## 抵押与质押区别 🗟 释义 标的物 权力 本质区别 相同点 是债务人或第三人依照担保协议将担保财产移转给债权人占有 ★ 转移担保财产的占有 担保债权的实现目的 质物的转移为必要条件 票据、债券、仓单、提单 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质押改变了质押物的占管形态,由质押权人负责对质押物进行保管 担保物权的一种 实现方式 🖯 期限届满,不经过司法程序,变卖质押财产 基金股份 动产和权力 🕣 支配和取得担保物的变价价值为内容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具有优先受偿性 ★ 质押 销售、出租产生的债权 提供医疗、教育、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应收账款 🖯 能源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环境保护、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是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占有,而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财产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; 生效条件 🖯 办理登记 ★ 不转移担保财产占有 《物权法》 抵押权 → 实现方式 → 必须经过法院拍卖,优先受偿 建设用地使用权; 抵押不转移对抵押物的占管形态,仍由抵押人负责抵押物的保管 《担保法》 以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; ★ 抵押 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品; 不动产、不动产用益物权及动产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、船舶、航空器; 交通运输工具; 法律、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